

外商投资企业超税负返还的适用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A_95_E8_c46_78390.htm 1993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，由于改征增值税、消费税增加税负的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税务机关审核批准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（不包括1994年1月1日以后办理的延长期），准予退还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，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（即从1994年1月1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止）。没有经营期限的，经企业申请，税务机关批准，在最长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，退还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。1994年1月1日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不享受超税负返还的优惠政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